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现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追加与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谱科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原预计金额为6,200万元，本次追加5,000万元，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与红谱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200万元，其中向红谱科技销售仪器、耗材等额度由原预计金额1,000万元追加为6,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红谱科技已签署销售合同金额为968.12万元）；向红谱科技采购仪器、耗材等额度为5,200万元，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丰涛

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高铁路669号综合楼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
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
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
用仪器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
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
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
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
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892.85万元，净资产为
2,686.81万元，2022年1-6月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31.22万元，净利润为-206.19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红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双来先生任职红谱科技董事，该关联人符合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不能履约的

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服务活动。上述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